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暑假期間學校協助事項作業原則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優質銜接之理念，加強學校對各階段教育畢業學生於暑假期間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學生，指學校應屆畢業生；所稱暑假期間，指自原就讀學校畢業日起至下一階段就讀學校開學前一日止之期間。
- 三、學生於暑假期間發生第四點事件或第五點至第十二點情事時，應就事件或情事發生時點所屬之學年度，認定應由原就讀學校或下一階段就讀學校人員，提供協助。
- 四、學校人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定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於學生發生下列事件時，予以協助：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 五、學校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學生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同法同條項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知悉學生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應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 六、學校人員知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應保護之學生，或知有同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依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同條例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 七、學校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且學生為被害人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八、學校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學生之家庭發生疑似家庭暴力，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九、學校教育人員知悉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十、高關懷學生經原就讀學校評估列為轉銜學生者，為利下一階段就讀學校得於開學後迅

速了解該學生輔導需求，並於開學之初即能採取相關輔導措施，原就讀學校應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於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下一階段就讀學校者，原就讀學校應於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通知下一階段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該通報系統通知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管理。

十一、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規定參加團體保險，於學生發生保險事故申請保險給付時，學校應協助處理。

十二、學生發生急難事件而依法令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急難慰問金者，應於該法令所定時限內提出，並由學校協助。